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本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公司向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下不可豁免的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此《关于授予公司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万军 乐英 吴智杰 何平

2021年1月28日